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

上　訴　人　張齡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東縣私立東基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信雄

訴訟代理人　李泰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居家照顧服務員，兩造並簽訂「不定期部分工時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伊於109年3月20日經被上訴人資遣而離職。但伊主觀上係應徵擔任被上訴人之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而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規定，居家服務單位應給予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2,000元，惟被上訴人於伊任職期間，僅給付伊薪資總計279,621元（如附表一每月薪資欄所示），尚短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數額之薪資。又依照被上訴人前開短付薪資與應付薪資比例估算，被上訴人亦短發伊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數額之年終獎金及三節獎金。另被上訴人雖自108年9月起規定每月工作時數需達120小時以上始得領取偏區津貼每月3千元，但依系爭契約之規定，被上訴人每月本應給與伊至少120小時以上之排班工作時數，故縱使被上訴人認為伊不適任工作，而未

於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期間給予伊每月120小時以上之排班工作時數，亦無礙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給付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偏區津貼之義務，然被上訴人迄今仍積欠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額之偏區津貼未給付。此外，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減少工時，致上訴人薪資短少，須向銀行及家人借貸，精神倍感壓力痛苦，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爰依系爭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短付項目共計20萬元，及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此部分起訴請求金額原為50萬元，嗣於上訴時減縮為20萬元）。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萬元。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已約明上訴人係受僱擔任部分工時之居家照顧服務員，工資採按件計酬，伊已足額發給上訴人任職期間之薪資共計279,621元，及年終獎金，並無短付，上訴人主張應依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之固定月薪32,000元計算其任職期間之工資，而非按件計酬，顯與系爭契約約定有違，自無短付薪資、年終獎金差額可言。又系爭契約並未約定需給付上訴人三節獎金，上訴人請求給付三節獎金係屬無據。另系爭契約並未約定被上訴人每月應給與上訴人120小時以上之排班工作時數，則上訴人於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期間之工作時數，因每月均未達120小時而不符合發給偏區津貼之條件，被上訴人自無庸發給偏區津貼。此外，被上訴人否認有對上訴人為侵權行為並致其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損，上訴人應就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要件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6頁至第140頁)

㈠上訴人於自108年2月13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居家照顧服務員，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嗣系爭契約經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20日合法終止，上訴人並於同日離職，及於同年4月23日收受資遣費（含7天未休假費用）10,777元。此有系爭契

約、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被上訴人109年2月26日東基健字第109046號函暨資遣員工通報名冊、臺東縣政府109年2月27日府社勞字第1090040343號函、人事異動申請單、上訴人於原審109年7月28日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及上訴人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2頁至第15頁、第31頁至第32頁、第54頁至第57頁、第60頁至第61頁、第65頁、第121頁、第146頁至第149頁、第218頁、第231頁；原審卷二第36頁至第37頁、第67頁至第70頁)。

㈡上訴人任職被上訴人期間，每月薪資、每月實際工作時數、已領取偏區津貼，及交通津貼之數額如附表一所示。

附表一：

編號	薪資月份	每月薪資（備註）	每月實際工作時數	偏區津貼	交通津貼	證據出處	備註
1	108年2月	12,613元	62小時	共12,000元 (108年5月3日領取)		1、薪資通知單(原審卷一第53頁、第220頁；原審卷二第54頁) 2、被上訴人之排班表(原審卷一第157頁) 3、上訴人於原審109年7月28日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原審卷一第217頁) 4、上訴人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一第225頁)	每月薪資欄所載金額均已扣除當月薪資單上所載各項津貼及支
2	108年3月	29,264元	136小時			1、薪資通知單(原審卷一第53頁、第220頁；原審卷二第54頁) 2、被上訴人之排班表(原審卷一第158頁) 3、上訴人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一第225頁)	
3	108年4月	26,314元	128小時	共18,000元 (108年7月26日領取)		1、薪資通知單(原審卷一第52頁、第221頁；原審卷二第55頁) 2、被上訴人之排班表(原審卷一第159頁) 3、上訴人於原審109年7月28日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原審卷一第217頁)	

						4、上訴人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一第226頁)	出項目之費用。
4	108年5月	27,154元	107.5小時			1、薪資通知單(原審卷二第55頁) 2、被上訴人之排班表(原審卷一第160頁) 3、上訴人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一第226頁)	
5	108年6月	25,201元	115.5小時			1、薪資通知單(原審卷二第56頁) 2、被上訴人之排班表(原審卷一第161頁) 3、上訴人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一第226頁)	
6	108年7月	23,468元	126.5小時	共6,000元 (見8月薪資通知單，原審卷二第57頁)		1、薪資通知單(原審卷一第52頁、第221頁、原審卷二第56頁) 2、被上訴人之排班表(原審卷一第162頁) 3、上訴人於原審109年7月28日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原審卷一第217頁) 4、上訴人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一第226-227頁)	
7	108年8月	17,731元	98小時	3,000元	3,000元	1、薪資通知單(原審卷一第51頁、第222頁、原審卷二第57頁) 2、被上訴人之排班表(原審卷一第163頁) 3、上訴人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一第227頁)	
8	108年9月	15,977元	90小時		3,000元	1、薪資通知單(原審卷一第51頁、第222頁、原審卷二第57頁) 2、被上訴人之排班表(原審卷一第164頁) 3、上訴人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一第228頁)	
9	108年10月	21,468元	111.5小時		3,000元	1、薪資通知單(原審卷一	

						第50頁、第223頁、原審卷二第58頁） 2、被上訴人之排班表（原審卷一第165頁） 3、上訴人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一第229頁）	
10	108年11月	18,903元	87.5小時		3,000元	1、薪資通知單（原審卷一第50頁、第223頁、原審卷二第58頁） 2、被上訴人之排班表（原審卷一第166頁） 3、上訴人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一第229頁）	
11	108年12月	21,259元	107.5小時		3,000元	1、薪資通知單（原審卷一第49頁、第224頁、原審卷二第59頁） 2、被上訴人之排班表（原審卷一第167頁） 3、上訴人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一第230頁）	
12	109年1月	13,060元	72.5小時		3,000元	1、薪資通知單（原審卷二第59頁） 2、被上訴人之排班表（原審卷一第168頁） 3、上訴人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一第230頁）	
13	109年2月	15,997元	78.5小時		3,000元	1、薪資通知單（原審卷二第60頁） 2、被上訴人之排班表（原審卷一第169頁） 3、上訴人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一第230頁）	
14	109年3月	11,212元	47.5小時		3,000元	1、薪資通知單（原審卷一第49頁、第224頁、原審卷二第60頁） 2、被上訴人之排班表（原審卷一第170頁） 3、上訴人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審卷一第231頁）	

總計	279,621元	1368.5小時	共63,000元		

㈢上訴人於109年1月22日領有108年度之年終獎金11,024元。此有上訴人於原審109年7月28日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可參(原審卷一第217頁、第230頁)。

㈣下列被上訴人所召開之臺東市區居家照顧服務員分區會議（下稱分區會議），上訴人均有出席並簽到。此有各該次分區會議記錄暨簽名單、居家服務員薪資福利辦法可參(原審卷二第75頁至第77頁、第61頁至第63頁、第64頁至第66頁、第78頁至第80頁)：

1.被上訴人108年8月17日分區會議，於第3點報告事項第6小點載有「說明『居家服務員薪資服務辦法』，如附件」。

2.被上訴人108年10月19日分區會議，於第3點報告事項第3小點載有「政府補助款交通車輛津貼3,000元每月發放，偏區津貼3,000元原則依當月服務時數達120小時以上才發予」。

3.被上訴人109年1月18日分區會議，於第3點報告事項第2小點載有「排班時數若小於120小時/月，則當月不發放偏鄉加給」。

㈤被上訴人規定自108年9月起偏區津貼每月3千元僅發放與當月服務時數達120小時以上之居家照顧服務員，且上訴人亦知悉上情。

四、本件爭點：

㈠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項目金額有無理由？如有，主張有據之金額各為若干？

㈡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項目金額有無理由？如有，主張有據之金額若干？

㈢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有無理由？

五、法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項目金額有無理由？如有，主張有據之金額各為若干？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固定有明文。然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

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俾符契約自由及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短少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任職期間薪資乙節，固提出系爭契約、衛福部107年4月30日函文等件為證，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

①兩造於108年、109年所簽定之系爭契約，其標題均載明為「不定期部分工時勞動契約」，且該等契約第6條第1項亦均約定「工資：甲方（按：即被上訴人）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2款第（一）目規定給付乙方約定如下：按件計酬...」（見原審卷一第54頁、原審卷二第67頁）等語明確，故而依系爭契約上開所載文字之用詞及文意，堪以認定兩造約定上訴人於任職期間係擔任被上訴人之按件計酬部分工時居家照顧服務員等情甚明。是上訴人主張：伊可以排班時間是從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兩造並未約定每日部分工時，伊是應徵擔任被上訴人之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云云，顯與兩造所簽定之系爭契約約定不符，洵非可採。

②上訴人雖主張依衛福部107年4月30日函文之意旨，伊係全時人員，伊任職被上訴人期間之每月所得不得低於3萬2,000元，故被上訴人尚積欠伊如附表編號1所示薪資云云。然依衛福部107年4月30日函文（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記載「雇主對於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應符合下列原則：（一）採月薪制之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最低薪資應至少達3萬2,000元。（二）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最低薪資至少達200元。（三）採拆帳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依全時人員換算每月所得，不得低於3萬2,000元；部分工時之照顧服務員換算結果，不得低於第（二）點規定」等語可知，採拆帳制（即按件計酬）之全時人員，其每月換算所得固不得低於3萬2,000元，但採部分工時者，其換算結果僅需時薪不低於每小時200元即可。而上訴人任職被上訴人

期間係擔任按件計酬之部分工時居家照顧服務員，業如上述，則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契約及上開衛福部函文規定，其每月換算所得應以3萬2,000元計算，故被上訴人尚短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薪資云云，顯屬無據。又上訴人任職被上訴人期間之時薪，依不爭執事項㈡附表一所示，既未低於每小時200元（計算式：279,621元÷1368.5小時＝2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亦無從認定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任職期間所給付之薪資有何違反前揭衛福部函文之規定，更無從證明被上訴人有短付積欠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薪資金額。

③基上，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薪資，尚屬無據，並非可採。又被上訴人既無短付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薪資，則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以被上訴人短付薪資與應付薪資比例計算之年終獎金，亦乏其據，而不可採。況遍觀系爭契約及該契約第6條約定工資計算應依循之被上訴人居家服務員薪資福利辦法（見原審卷二第71頁至第74頁）、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見原審卷一第97頁至第105頁）中均未見有被上訴人應給付三節獎金之規定或約定，且上訴人於原審中亦自陳無法具體指出未發之三節獎金為何（見原審卷二第150頁），則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三節獎金，實無可採。

㈡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項目金額有無理由？如有，主張有據之金額若干？

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每月應給與其120小時以上之排班工作時數，固不論其任職期間每月實際工作時數為何，被上訴人每月均應給付其偏區津貼3千元乙節，固提出系爭契約為證，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

1.被上訴人規定自108年9月起偏區津貼每月3千元僅發放與當月服務時數達120小時以上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此亦為上訴人知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㈤），堪認自108年9月起僅有當月服務時數達120小時以上之居家照顧服

務員，被上訴人始有發給當月偏區津貼3千元之義務。而上訴人於108年9月至109年3月之每月工作服務時數均未達120小時乙情，業如不爭執事項㈡附表一「每月實際工作時數」欄所示，則上訴人於前揭期間之每月工作時數既均未達120小時，不符被上訴人偏區津貼發給之規定，被上訴人自無須發給上訴人前揭期間之偏區津貼，是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偏區津貼金額，顯屬無據，而無理由。

2.至上訴人雖稱依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每月本應給與其至少120小時以上之排班工作時數云云，然依兩造於108年簽訂之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月160小時；每週最高40小時」（見原審卷一第54頁）；於109年簽訂之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最高8小時；每週最高40小時的正常工時」（見原審卷二第67頁）合併觀察可知，兩造就系爭契約上開約定之真意應為約定上訴人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最高8小時、每週最高40小時，每月最高160小時。職是，上訴人執以上開約定所載「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月160小時」等詞而主張系爭契約有約定被上訴人每月至少應給與其120小時以上之排班工作時數云云，顯係斷章取義，割裂、曲解系爭契約文意，洵非可採。從而，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每月應至少給予其120小時以上之排班工作時數，故其於108年9月至109年3月之每月工作服務時數，雖均未達120小時，但被上訴人仍應給付其該段期間之偏區津貼每月3千元云云，顯屬無據，洵非可採。

㈢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有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

2.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減少工時，致其薪資短少，須向銀行及家人借貸，精神倍感壓力痛苦，構成侵權行為云云，並提出○○○皮膚科診所109年3月11日診斷證明書、衛福部臺東醫院109年5月6日診斷證明書、個案申訴紀錄、LINE對話紀錄、照片等件為證。惟被上訴人否認有何損害上訴人權利之故意或過失，而上訴人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一第122頁至第123頁），僅能證明上訴人有於108年7月22日、108年4月26日因○○至前揭醫院就診，然尚難憑此認定其當時所患○○係因被上訴人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所致。至其所提出個案申訴紀錄、LINE對話紀錄、照片等件（見原審卷一第234頁至第303頁），或僅係其個人對服務個案對其所為申訴之反駁表述，或僅能證明其與督導、個案間就服務工作照顧方式之溝通經過，與其個人對個案之意見看法，然均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且致上訴人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之損害。基上，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該當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並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及精神慰撫金20萬元，俱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二：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元）	上訴人主張之範圍、計算式
1	短付薪資	165,829	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薪資32,000元×在職期間14月－已領取薪資。【但上訴人僅請求左列金額。】
2	短付偏區津貼	21,000	108年9月至109年3月共計7月x每月3千元。
3	短發獎金（三節獎金、年終獎金）	13,171	以被上訴人短付薪資與應付薪資比例計算，無法說明計算式（原審卷二第150頁）
總計		200,000	